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可能進行主要交易 – 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根據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認可的產權交易所)以掛牌出讓方式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並將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出售杭州瑞能權益。

掛牌出讓程序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本集團已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產權轉讓公告，內容載列(其中包括)(i)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最初投標價格，(ii)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主要條款，及(iii)潛在投標者所需的資格。

誠通最低代價(即誠通國際貿易權益的最初投標價格)約為人民幣78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85萬元)。杭州最低代價(即杭州瑞能的最初投標價格)為人民幣2,09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636萬元)。

產權轉讓公告中的一項條款訂明，當潛在投標者被確認為中標者，須同時接受轉讓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由於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將最終轉讓予一名單一中標者，潛在投標者於投標期應就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提供合併投標價。最終合併代價其後將根據誠通最低代價及杭州最低代價各自佔可能出售事項最低代價總額按相同比例攤分予相應的轉讓人。

股東應注意，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的最終投標價格，但將於任何情況下都不低於誠通最低代價及杭州最低代價的總額。

鑒於中標者將同時獲得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出售杭州瑞能權益視為同一交易合併計算。

除收益比率超過100%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資產比率及盈利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75%。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就可能出售事項忽略收益比率及利潤比率。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若本公司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979,456,119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55%) 已就可能出售事項給予書面批准。據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投標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一份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掛牌出讓結果；(ii)中標者提供的最終投標價格；及(iii)訂立關於可能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出售事項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可能出售事項的背景及過程

根據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透過認可的產權交易所掛牌出讓方式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並將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誠通發展貿易」)出售杭州瑞能權益。可能出售事項將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

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各自的少數股東已放棄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掛牌出讓程序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本集團已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產權轉讓公告，內容載列(其中包括)(i)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最初投標價格，(ii)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主要條款，及(iii)潛在投標者所需的資格。

II. 可能出售事項

1. 可能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a) 潛在投標者的資格說明

潛在投標者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資格：

- (i) 潛在投標者須為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企業或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
- (ii) 潛在投標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轉讓人(即本公司及誠通發展貿易)、目標公司(即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iii) 當潛在投標者被確認為成功中標者，須同時接受轉讓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
- (iv) 潛在投標者須有良好財務狀況，並須有能力償還其債務；其須擁有商業聲譽，且倘被確認為中標者，須一次性支付最終代價；及
- (v) 聯名投標者將不獲接納。

(b) 掛牌出讓的程序

於產權轉讓公告遞交北京產權交易所後，公示期將自產權轉讓公告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開放，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結束。於公示期內，有意投標者可透過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申請，表明有意購買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其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釐定彼等是否能夠登記成為合資格投標者。

合資格投標者可於投標期內，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指定網上系統提供彼等的競標價。投標期包括：(i)自由投標期，將自公示期開始之日開始，並將持續25個營業日；及(ii)限時投標期(每五分鐘為一週期)，將於緊隨自由投標期結束後開始。於限時投標期結束時，提供最高有效競標價的合資格投標者即為中標者，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通知本集團中標者的身份。

自確認中標者身份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中標者須(i)就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ii)就出售杭州瑞能權益與誠通發展貿易訂立買賣協議。

(c) 代價

誠通最低代價約為人民幣78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85萬元)及杭州最低代價為人民幣2,09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636萬元)。

產權轉讓公告中的一項條款訂明當潛在投標者被確認為中標者，須同時接受轉讓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由於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將最終轉讓予一名單一中標者，潛在投標者於投標期應就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提供合併投標價。最終合併代價其後將根據誠通最低代價及杭州最低代價各自佔可能出售事項最低代價總額按相同比例攤分予相應的轉讓人。

股東應注意，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的最終投標價格，但將於任何情況下都不低於誠通最低代價及杭州最低代價的總額。

誠通最低代價及杭州最低代價乃經考慮多種因素後釐定，包括(其中包括)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各自的估值結果。董事認為誠通最低代價及杭州最低代價屬公平合理。

潛在投標者於申請參與就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掛牌出讓時須支付誠意金，分別為人民幣3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9萬元)及人民幣10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2萬元)。中標者支付的誠意金將用作支付部份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代價。中標者須於本集團與中標者就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而各自訂立的買賣協議的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的餘額。未中標者的誠意金將全數退還予有關未中標者。

(d) 其他條件

中標者將按現況基準接納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轉讓，並將承擔與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任何現有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相關的所有責任。

在本公司並無違約的情況下，(i)有意投標者撤回參與掛牌出讓的申請；或(ii)於投標期內未有有意投標者提供任何有效競標價；或(iii)有意投標者於獲確認為中標者後未履行有關責任，則不會退還該有意投標者所支付的誠意金。

2.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均為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過去彼等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因為本集團未能與合營夥伴就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運營模式及風險監控措施達成共識，本集團與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的合營夥伴已同意停止通過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進行新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鑒於本集團不再通過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進行新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並計劃簡化集團架構，本集團已決定於中國通過掛牌出讓的方式出售其於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的全部股權。

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的任何權益。屆時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初停止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由於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已於二零一四年停止其新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對外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下跌94%。據此，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不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中的重要部份，因此建議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將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預期本公司將自可能出售事項取得的收益(扣除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應付的相關費用前)合計如下：

- (i) 約為人民幣2,25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40萬元)，即誠通最低代價扣除(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誠通國際貿易歸屬於誠通國際貿易權益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及(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釋放及由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儲備後的餘額；及

- (ii) 約為人民幣25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6萬元)，杭州最低代價扣除(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杭州瑞能歸屬於杭州瑞能權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b)本公司就出售杭州瑞能權益所預算的應付稅金；及(c)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釋放及由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儲備後的餘額。

自可能出售事項所得之最終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經審核及基於中標者提供之最終投標價格。

III. 有關誠通國際貿易、杭州瑞能及本集團的資料

1. 有關誠通國際貿易的資料

誠通國際貿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00元(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原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誠通國際貿易先前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誠通國際貿易資產淨值的估值及歸屬於誠通國際貿易權益的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92萬元)及人民幣78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85萬元)，估值乃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按資產基準法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誠通國際貿易未經審核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19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66萬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下表載列誠通國際貿易進一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淨利潤(除稅前)	37,586	72,770
淨利潤(除稅後)	<u>32,033</u>	<u>60,762</u>

2. 有關杭州瑞能的資料

杭州瑞能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55%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誠通發展貿易持有，45%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杭州善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瑞能先前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杭州瑞能資產淨值的估值及歸屬於杭州瑞能權益的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0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793萬元)及約為人民幣2,09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636萬元)，估值乃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按資產基準法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杭州瑞能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5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977萬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下表載列杭州瑞能進一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淨利潤(除稅前)	14,787	1,286
淨(虧損)／利潤(除稅後)	<u>(2,750)</u>	<u>955</u>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金融租賃以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中標者將同時獲得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出售杭州瑞能權益視為同一交易合併計算。

除收益比率超過100%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資產比率及盈利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75%。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忽略收益比率及利潤比率。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直到投標期屆滿後，中標者之身份才會被確定。由於掛牌出讓的規定，潛在投標者必須為獨立於轉讓人(即本公司及誠通發展貿易)、目標公司(即誠通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可能出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若本公司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979,456,119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55%) 已就可能出售事項給予書面批准。據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投標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一份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掛牌出讓結果；(ii)中標者提供的最終投標價格；及(iii)訂立關於可能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出售事項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投標期」	指	指合資格投標者可提供關於擬購買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投標價格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營業日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對中國中央政府下國有企業資產及權益進行交易的機構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誠通國際貿易」	指	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誠通國際貿易權益」	指	本公司持有誠通國際貿易55%的股權
「誠通最低代價」	指	最低代價約人民幣782萬元，即可能出售事項下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的最初投標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最低代價」	指	最低代價人民幣2,092萬元，即可能出售事項下出售杭州瑞能權益的最初投標價格
「杭州瑞能」	指	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杭州瑞能權益」	指	本公司持有杭州瑞能55%的股權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掛牌出讓」	指	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的掛牌出讓程序
「產權轉讓公告」	指	有關掛牌出讓的產權轉讓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擬出售的誠通國際貿易權益及杭州瑞能權益
「公示期」	指	於此期間，可能出售事項的信息會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及報紙向公眾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